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会议文件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 1、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秘办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公司董秘办确认参会资格后方可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七、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

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八、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票，计票人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聘请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45 时开始。

三、会议地点：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2、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报告表决议案，股东发言；

4、投票表决；

- 5、计票人统计选票；
- 6、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7、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9、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之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之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和 2017 年的工作计划进行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主要产品有特种漆包圆铜线、特种漆包圆铝线、汽车线、电子线、特种电缆、镀银线、镀镍线、镀锡线以及模具制造和维修、生产和加工铜杆、铝杆等。产品广泛用于电力、电机、电器、家电、电子、通讯、交通、电网及航天航空等领域，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产品在国内覆盖中国经济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地区，部分产品销往国外。

特种漆包圆铜线业务：由三家合资公司广东精达里亚、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负责组织生产，同时由广东精达里亚和天津精达里亚负责开发不同品种的漆包扁铜线，目前正在调试。

特种漆包圆铝线业务：由铜陵精迅、广东精迅里亚、天津精达里亚负责组织生产。

汽车线、电子线、特种线缆等业务：由铜陵顶科和江苏顶科负责组织生产。

镀银线、镀镍线、镀锡线等业务：由常州恒丰公司负责组织生产。

模具制造和维修和铜杆、铝杆业务：由公司子公司铜陵精远和佛山精选分别组织生产，主要为公司内部及其它公司提供配套服务。

电商和金融服务业务：精达电商和“精融汇”金融服务公司，均于 2015 年 6 月前成功上线，自上线以来运营平稳，发展势头良好。

2、公司经营模式

每年的岁末或年初，公司都要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总结上年度的工作经验，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目标，分解到各子公司，并在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和

落实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在各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以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或超额完成。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将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铜杆、铝杆和绝缘漆以及其它辅助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是铜杆、铝杆和绝缘漆的采购，为了降低采购成本，由公司总部牵头实行集中采购，由各子公司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其它辅助材料由各子公司进行自行采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国内和国外两大市场。其主要销售模式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以达到利润最大化。根据客户的购买数量、价格、付款和信誉，公司对客户进行细分，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不断调整 and 变化销售策略。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定价模式是采取“电解铜（铝锭）+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电解铜（铝锭）的定价方式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上海现货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发布的价格，采取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与客户进行确定。公司产品约 95 %在国内销售，约 5% 用于国外销售。

3、行业情况

电磁线作为电力、电机、电器、家电、电子、通讯、交通、电网及航天航空等领域主要配套原材料之一。近二十年，电磁线在产量、品种、质量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产量上已成为世界上第一生产大国，基本上满足了国内市场需求。但近年来由于受全球制造行业持续低迷，经济增速下行等因素的影响，也同样波及电磁线行业的发展。

电磁线行业就发展周期而言，已过了高速发展的成长期，步入成熟期，增速持续放缓。在“十二五”期间，由于政府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实施，使得电磁线在“十二五”期间的需求整体上还是稳中有升，到“十二五”末，我国电磁线年需求量约为 160 万吨，预计到“十三五”末约为 180 万吨。

2016 年公司电磁线产品的年销量达 16 万吨以上，市场占有率约占国内电磁线市场 10%左右，其中在家电用电磁线领域市场占有率约 35%。公司的电磁线

全部为特种电磁线，约占特种电磁线市场的 35%左右，市场覆盖面达 85%左右，稳居国内电磁线市场龙头地位。

二、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特种电磁线制造商，位列全球前三甲，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民营制造业 500 强之一，安徽省民营企业前十名。公司在管理、质量品牌、技术、规模、战略布局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1、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坚持管理创新，持续多年不断加强和完善“成本控制，经营管理、产品质量”三大基础管理工作，并纳入了公司常态化管理；与此同时，还与从事电磁线将近有百年历史的美国里亚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吸收和借鉴其先进的管理经验。因此作为国内电磁线的龙头企业，在管理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QS9001、ISO14001、OHSAS18001—2000 等体系认证，公司电磁线产品还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精达牌系列电磁线曾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和“中国名牌产品”、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自 2015 年连续两年荣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授予的“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称号。产品在国内电磁线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诚信度和美誉度，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产品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国际上，在巴西、印度和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销量稳定增长，产品在质量、品牌上优势明显。

3、技术优势

公司是电磁线行业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并参与了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公司下属骨干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个省级技术中心（2016 年拟申报国家级技术中心），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覆盖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为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提供了保证。到目前为止，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共获得 130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4、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全国年产量最大的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公司有四大系列产品，品种多，规格齐，其中电磁线产品的年产量超过 16 万吨，不论是漆包圆铜线还是漆包圆铝线产量均为国内第一，在行业内具有明显规模优势

5、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美国里亚公司先后合资建立了铜陵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和天津精达里亚，形成了产品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战略布局优势。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经历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经济腾飞之后，我国已成为世界制造业大国，随着“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的推出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我国正在由世界制造业大国向世界制造业强国迈进。但 2016 年对于实体经济来说仍然是十分困难的一年，国内外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内经济呈现 L 型发展态势，市场需求乏力，与此等等都给实体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和压力。

面对如此恶劣的经济形势，为了实现企业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提前谋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设备和产能，密切关注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思路，对外加大了对新领域、新客户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对内狠抓产品质量、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工作，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地位的优势，在做精、做大、做强原有主业的同时，努力向新兴产业迈进，逐步实施“传统主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自 2016 年 5 月以来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公司取得了优异的业绩，整体上保持了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全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 232,574 吨和 228,073 吨，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其中：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 163,994 吨、销量 159,252 吨，分别比去年增长 23.56%、21.68%。公司全年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804,009.02 万元，合并营业利润 32,368.54 万元、合并净利润 25,620.58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4.56%、76.88%、76.15%。

(二) 为了保证目标任务的完成, 公司 2016 年主要工作如下:

1、进一步扩大铝基电磁线产能, 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和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铜铝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使铝线在使用成本上有较大优势, 铝线的应用可以大大降低电器产品成本, 刺激了行业“以铝节铜”的快速发展。随着铝线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市场的需求量也在不断扩大, 为了适应铝线市场的变化和发展, 2016 年, 公司铝线产量在原有 3.6 万吨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使铝线总产量已达到 4.3 万吨以上, 牢牢占据了国内铝线市场龙头地位, 出口量也在持续上升。

2、继续完善和整合公司资源, 推进公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持续放缓, 漆包线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公司积极整合内部资源, 淘汰落后设备和产能, 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一是 2015 年在征得美国里亚公司同意的情况下, 由铜陵精达里亚公司吸收合并铜陵精工里亚公司, 淘汰了落后设备和产能, 2016 年基本上完成了整合。通过整合, 提升了产品质量和档次, 降低了管理成本, 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是继续完善江苏顶科公司转型工作, 改变了管理模式, 由铜陵顶科统一管理和协调江苏顶科公司的业务, 做到资源共享, 协同作战, 改变了过去单打独斗的不利局面, 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是由精达电商公司吸收合并精达供销公司, 终止了供销公司原有的家电业务, 将原有的漆包线销售业务整体并入电商公司, 整合后的电商公司漆包线销售量, 大大超过了整合前两个公司累计起来的漆包线销售量。

3、持续巩固和完善“成本控制, 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基础管理工作, 节能降耗, 努力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公司持续多年不断加强“成本控制, 经营管理、产品质量”三大基础管理工作, 并纳入了公司常态化管理。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部质量审核体系及制度建设, 全面提升各子公司质量、技术等管理水平; 二是为了节能降耗, 投入资金将生产线上的关键部位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 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上述措施使公司在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上发挥了很大作用, 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4、拥抱“互联网+”, 推进公司向新兴产业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互联网+”的号召, 在“制造业+互联网”的浪潮下保持主

业优势的同时，向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产融结合。一是精达电商通过一年多的运营和发展，2016 年线上销售收入突破了 2500 万，累计线上和线下销售漆包线近 3,000 吨。二是报告期内是精融汇自 2015 年 5 月正式上线以来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2016 年成交突破了 14 亿，平台累计成交达 17 亿，年增幅达到 4.67 倍。由于经营稳健，平台成交额快速增长，品牌知名度大幅度提高。三是参与投资发起设立信用保证险公司（报批中），拟向保险业迈进。

5、积极践行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扩大企业规模

为了保证企业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公司积极践行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通过规范合规运营，不断扩大企业规模。一是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于 2016 年 4 月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使得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持有资产价值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若重组成功，精达股份将由单一的漆包线制造企业转变为漆包线制造业与物联网及网络运营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而高锐视讯的物联网及网络运营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力量，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6、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消除隐患，尽一切可能减少坏账损失

为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客户信用、跟踪等管理体系，加强对客户及应收账款动态监控，成立了专门机构，紧盯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确保各公司在复杂经济形势下的资金风险。

7、运用新兴互联网技术，优化业务运营流程，提升管理效益

为了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公司信息化管理，公司专门成立大数据中心，运用新兴互联网技术，优化业务运营流程，提升管理效益。通过多个应用系统涵盖公司所有的业务运营流程，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分析评价，由结果控制转变为过程监控，以达到管控、避险、提效、增利之目的，使公司的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产品结构有所调整

由于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使得电磁线的产品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电子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聚氨脂漆包线的猛增(现已逐步淘汰);冰箱、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带动了 200 级复合漆包线的递增;电机行业的升级带来了 F/H 级漆包线量的上升;高速电机的大力推广,带动了耐电晕漆包线等特种漆包线的高速发展。如此等等,总之电磁线行业在逐步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有了很大调整。过去主宰漆包线市场的 130 级聚酯漆包线现已下降到总量的 1/3 左右,200 级的复合线产量上升至总量的 30%左右。

2、铝电磁线的产品发展

由于铝线较铜线有明显优势:首先,铜铝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使铝线在使用成本上有较大优势,可以大大降低电器产品成本;其次,对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来说,铝线可以大大降低流动资金的占用量,降低财务成本;其三,节能降耗。因此,铝线的优势直接刺激了行业“以铝节铜”的快速发展,导致近年来各类铝电磁线产品产量均由一定幅度的增长,而且产品结构基本稳定,主要以复合线为主。

3、进出口状况

随着我国电磁线产品系列的不断完善,在满足行业总体需求的同时,国际贸易也在不断发展,自 2009 年的出口量首次超过进口量后,“十二五”期间贸易顺差继续扩大,但在单价上进口单价持续高于出口单价。主要原因在于出口电磁线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产品,行业对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仍然有赖进口。

(二)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发展整体情况来看,电磁线作为电力、电机、电器、家电、电子、通讯、交通、电网及航天航空等领域主要配套原材料之一,我国电磁线在产量上已成为世界上第一生产大国,但进入新常态的中国经济,制造业普遍面临消化产能过剩的巨大压力,产业规模扩张空间明显缩小,产能过剩直接后果是企业竞争加剧,电磁线作为传统的资金密集型的产业,也面临着于其他传统制造业同样的竞争困境。

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我国电磁线行业已步入发展周期中的成熟期。近年来,全国电磁线行业企业有上千家,在行业内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市场已呈现过度竞争态势,企业的利润率普遍下降。严峻的市场竞争迫使业内诸多企业谋求或已开始业务转型,将发展目光转向如房地产等高盈利行业。

2、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目前我国电磁线行业企业有上千家之多,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了行业总量的三分之一,在电线电缆行业中是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子行业。当前行业的市场规模,国内市场每年需求在 165 万吨左右,其中特种电磁线约占 30%,约 45 万吨左右。其中铜线规模最大的前十家企业产量规模占比约为 35%,铝线前十家企业规模占比更是达到了 70%以上,如今年产量规模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只有一家(本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优胜劣汰,从发展趋势来看,行业的集中度在进一步提升。

(2)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电磁线生产和销售第一大国,但由于受前几年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影响,使得国内电磁线产能过度扩张,尽管行业需求仍能保持一定的增长,但产能过剩导致供过于求的问题严重困扰着整个行业,从而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3) 行业将朝着产品高技术含量、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未来行业中技术力量强、产品质量好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行业将朝着产品 高技术含量、高质量、高附加值和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的运用方向发展,“以铝节铜”将得到进一步推广。

五、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我国政府“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不断出台,公司积极响应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抓住政策机遇,迎合国家政策的发展需要,积极实施“传统主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确保主业的行业龙头地位不动摇,在坚持做精、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关注和投资新兴经济等领域,开拓视野,放眼全球,

积极寻找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市场，实现“走出去”发展战略，谋求长远发展，稳步提升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六、 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制定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产品总销量 22.49 万吨, 销售收入 84.70 亿元。2017 年的重点工作如下：

1、积极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开展军民融合工作，通过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开发一些前瞻性的新产品、合金新材料及其他新产品，加强新领域的技术攻关及市场开拓，加大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

2、加大海外市场销售力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组织相关子公司参加德国柏林线缆展，推广和提升精达品牌的国际影响；

3、整合股份公司银行账户，实现股份公司及下属公司账户统一管理，通过 I T 技术，实现银企直联；

4、通过客户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及财务网络平台，做好客户及资金风险预警工作；

5、做好公司“春蕾计划”的实施工作，加强对新进大学生、员工和中高层干部的培训，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6、继续加强公司成本控制、经营管理、产品质量三大基础管理工作，持续改进和升级大数据系统应用，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使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7、由电商牵头推广代理人制度，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联接中小型客户，扩大电子商务的客户量和销售额，加强电商平台的推广工作。

七、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由于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面对可能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加快技术创新和营销创新力度，不断提升生产和经营能力，加大开发客户力度以开拓增量市场，积极寻求新的增长。

2、人才风险：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继续从内部培养和从外部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以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对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公司利用有效的激励和奖励机制，持续改进和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待遇，持续实施“春蕾计划”，广泛吸纳和善用各类人才。

3、技术风险：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影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核心技术由研发人员、工序技术人员和骨干操作人员分别掌握，以避免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另外，公司执行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通过与相关职工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外泄。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铜和铝等有色金属，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及波动对生产成本会带来较大的压力和风险。公司通过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材料利用率和工艺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有效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5、资金风险：电磁线行业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经济下行，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紧张，会给公司带来压力和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机构，通过对客户的动态跟踪和风险监控，有效防范和尽可能降低公司资金风险。

6、环保风险：面对日益突出的资源和环境矛盾，高能耗、高污染的产业发展规模难以为继，我国将从能源资源约束强化凸显期过渡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发展期。在漆包线生产过程中，漆的溶剂会蒸发成气体排放到大气中，若环保措施不力，将会污染环境。公司通过集中供漆和加大环保的投入，确保排放达标。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之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6 年财务决算

（一）预算执行分析

1、利润分析

2016 年度完成合并利润总额 352,875,357.04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83.16%，实现合并净利润 256,205,803.43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6.1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3,919,275.68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2.45%。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

2、产量：

单位：吨

单位	2016 年预算	2016 年度实际	2015 年度实际	比去年增长	比预算增长
广东精达里亚	41,000	51,899	41,335	25.56%	26.58%
广东精迅里亚	7,200	9,558	7,393	29.28%	32.75%
天津精达里亚	23,000	27,477	21,805	26.01%	19.47%
铜陵精迅公司	26,026	31,600	26,011	21.49%	21.42%
铜陵精达里亚	35,500	43,460	36,183	20.11%	22.42%
漆包线小计	132,726	163,994	132,727	23.56%	23.55%
铜陵顶科	26,412	35,757	26,339	35.76%	35.38%
江苏顶科	14,350	10,335	8,287	24.71%	-27.98%
佛山精选	19,600	17,250	18,394	-6.22%	-11.99%
江苏恒丰	2,518	2,489	3,924	-36.57%	-1.15%
江苏恒森	4,500	2,749	2,099	30.97%	-38.91%

3、销售量

2016 年度扣除内部销售，实际对外销售漆包线计 159,252 吨，完成全年预算 132,726 吨的 119.99%，比上年增长 21.68%；铜陵顶科和江苏顶科全年铜产品销量为 46,192 吨，佛山精选公司全年产品销量为 17,242 吨，江苏恒丰、恒森公司产品销量 5,387 吨。

4、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销售费用 144,771,190.26 元，占 2016 年预算 132,094,597.92 元的 109.60%；与上年同期 130,903,121.62 元相比上升 10.59%，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销量增长运费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2016 年实际发生管理费用 386,252,110.86 元，占 2016 年预算 248,481,751.65 元的 155.44%，与去年同期 370,183,360.19 元增长 4.34%，主要原因是本年网络设备、软件加大投入以及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6、财务费用

2016 年实际在费用中列支的财务费用 56,085,370.96 元，计入采购成本中的财务费用为 22,187,745.77 元，合计 78,273,116.73 元，占 2016 年预算 87,028,501.02 元的 89.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预算相比，2016 年铜价下降以及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下降所致；与去年同期 111,163,992.13 元（含采购成本中列支数）相比下降 29.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减少，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下降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 232,574 吨和 228,073 吨，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其中：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 163,994 吨、销量 159,252 吨，分别比去年增长 23.56%、21.68%。公司全年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804,009.02 万元，合并营业利润 32,368.54 万元、合并净利润 25,620.58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4.56%、76.88%、76.15%。

1、销售及毛利情况：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漆包线	5,843,686,525.62	5,130,212,828.31	12.21	12.47	12.58	-0.09
铜杆	154,137,394.77	153,440,341.35	0.45	-78.73	-78.53	-0.90
汽车、电子线	1,414,124,719.79	1,314,297,598.18	7.06	20.68	20.65	0.03
裸铜线	214,164,726.26	210,793,214.27	1.57	11.94	12.35	-0.37
特种导体	401,229,900.01	322,014,367.20	19.74	2.52	1.99	0.42
服务费	7,795,446.96	1,931,930.72	75.22	-18.14	93.53	-14.30
家电	4,344,388.31	2,945,668.92	32.20	-5.44	-27.21	20.28
交通运输	607,060.08	379,645.69	37.46	2.33	-15.32	13.03

2、销售、采购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元）	4,937,722,900.03	占采购总额比重	66.7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元）	1,202,504,622.72	占销售总额比重	14.77%

3、借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总计 28,500 万元，其中：

- (1) 广东精达里亚公司对外借款 1,000 万元；
- (2) 铜陵精达里亚公司对外借款 19,000 万元；
- (3) 常州恒丰公司 8,500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获利能力分析			四、资产管理效果分析		
1、资本金收益率（%）	13.10	7.44	1、固定资产周转率	10.75	9.87
2、股东权益报酬率（%）	7.78	4.69	2、流动资产周转率	3.06	2.74
3、毛利率（%）	11.25	10.42	3、应收账款周转率	7.34	6.89
4、营业利润率（%）	3.98	2.36	4、存货周转率	13.16	14.21
5、销售净利率（%）	3.15	1.88	5、营业周期(天)	62	68
6、成本费用利润率（%）	3.28	1.93	五、现金流量分析		
二、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动负债（%）	17.91	62.28
1、流动比率	2.04	2.20	2、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1.12	5.76
2、速动比率	1.58	1.83	3、销售收入现金回收比率（%）	0.98	1.04
三、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比率（%）	32.83	30.45			
2、利息保障倍数	7.29	3.17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和其他事项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精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未到期连带责任保证为零。

(2)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华安保险购买保险如下：

单位名称	险种	保险总额（元）	保险期间	保险费用(元)
佛山精选	财产综合险	30,384,886.43	2016.08.08-2017.08.07	15,192.43
佛山精选	机器损坏险	8,225,044.80	2016.08.08-2017.08.07	4,935.02
佛山精选	运输险	14,500,000.00	2016.08.08-2017.08.07	7,250.00
广东精迅	财产一切险	65,000,000.00	2015.11.07-2016.07.31	33,150.00
广东精迅	财产一切险	64,560,000.00	2016.08.01-2017.06.30	36,799.20
广东精迅	机器损坏保险	67,763,230.58	2015.08.01-2016.07.31	54,210.58
广东精迅	机器损坏保险	67,763,230.58	2016.08.01-2017.07.31	40,657.93
广东精迅	陆路运输险	60,000,000.00	2016.04.20-2017.04.19	30,000.00
铜陵精迅	财产一切险	232,851,051.64	2016.02.04-2017.02.03	116,425.53
铜陵精迅	机器损坏险	263,265,198.55	2016.02.19-2017.02.18	141,833.19
铜陵精远	机器损坏保险	25,400,762.76	2016.06.13-2017.06.12	15,240.45
铜陵精远	财产综合险	33,396,579.81	2016.06.13-2017.06.12	16,698.27
铜陵顶科	财产综合险	105,875,319.17	2016.02.15-2017.02.14	52,937.65
铜陵顶科	机器损坏险	74,291,167.25	2016.02.15-2017.02.14	44,574.70
精达里亚	财产综合险	341,172,726.49	2016.01.14-2017.01.13	170,586.35
精达里亚	机器损坏险	134,665,828.43	2016.01.14-2017.01.13	107,732.66
精达里亚	交通意外险	55,300,000.00	2016.08.12-2017.08.11	2,000.00
精达里亚	意外伤害险	23,870,000.00	2017.01.01-2017.12.31	44,200.00
精达里亚	国内货物水路、陆路运输险	600,000,000.00		300,000.00
广东精达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127,249,316.41	2016.05.14-2017.05.13	57,262.19
广东精达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30,882,308.86	2016.05.14-2017.05.13	13,897.03
广东精达	财产综合险保险费	66,932,390.00	2016.05.14-2017.05.13	20,079.70
广东精达	机器损坏险保险单	129,159,783.31	2016.05.14-2017.09.04	108,494.21
广东精达	货物运输险	300,000,000.00	2016.11.06-2017.11.05	150,000.00
广东精达	人身意外保险			35,350.00
天津精达	财产综合险	38,149,384.80	2016.05.30-2017.05.29	19,074.69
天津精达	财产综合险	50,176,014.51	2016.05.30-2017.05.29	25,088.00
天津精达	机器损坏险	50,176,014.51	2016.05.30-2017.05.29	30,105.60
天津精达	运输险	250,000,000.00	2016.05.12-2017.05.11	125,000.00
天津精达	机器损坏险	39,075,358.41	2016.06.10-2017.06.09	23,445.21
天津精达	财产一切险	77,950,028.81	2016.06.10-2017.06.09	35,077.51
天津精达	别克商业险		2016.07.09-2017.07.08	5,929.01
天津精达	别克交强险		2016.07.09-2017.07.08	700.00
天津精达	别克商务商业险		2016.02.07-2017.02.06	9,392.35
天津精达	别克商务交强险		2016.02.17-2017.02.16	1,930.00

精达供销	小轿车车辆保险 11137	1,458,903.20	2017.01.23-2018.01.22	5,217.74
精达电商	职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60,000.00	2016.01.30-2017.01.29	1,800.00
精达电商	小轿车车辆保险 04137	867,741.60	2016.05.29-2017.05.28	5,765.75
精达物流	商业险	21,324,079.60	2016.03.02-2017.03.01	309,781.97
精达物流	交强险	2,279,700.00	2016.03.02-2017.03.24	64,382.00
合计		3,455,226,050.51		2,282,196.92

(3) 应付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精达集团	780,195.48	780,195.48
其他应收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22,895.73	

应收赔偿款系应收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是 2016 年 12 月子公司精融合汇运营的“精融汇”P2P 平台借款人未能偿还借款，因借款人购买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债务履约保证保险单”所形成的应收款项。2017 年 3 月 4 日前应收赔偿款 10,122,895.73 元已全部收回。

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担保借款（元）
广东精达	10,000,000.00
精达里亚	190,000,000.00
恒丰特导	85,000,000.00
合计	285,000,000.00

(1) 本公司在未转让铜陵精选股权前为其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2) 诉讼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精达诉大连天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254 万元，已达成和解，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查封手续，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 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供销公司诉杭州春兰电器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168 万元，已经法院判决，已收回 96.3 万元，剩余 71.7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

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剩余债权计提了 1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之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部 2016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83,946,894.41 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94,689.44 元；

2、扣除 1 项后本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5,552,204.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081,714.16 元，减去 2016 年 5 月现金分红 117,319,454.76 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4,314,464.37 元。

3、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55,324,246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之 5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尹振涛先生、凌运良先生和杨立东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尹振涛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法与金融研究室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基地秘书长。出版专著《历史演进、制度变迁与效率考量——中国证券市场的近代化之路》，在《经济学动态》、《国际经济评论》、《中国人口科学》、《中国经济史研究》、《金融评论》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持多项省部级及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重点课题的研究。现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凌运良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泰来县商业系统主管会计、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副所长；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所长。

杨立东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硕士。曾任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TO，上海连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咨询总监。拥有 17 年的 IT 和互联网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是 2011 年度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和 2013 年度北京市百名领军人才之一。现任北京瑞天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1、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审议决策事项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 11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2016 年度，我们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下，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及相关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履职情况概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新任董事提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财务审计等方面发挥了专业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及时了解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公司内控建设、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在年度董事会前，听取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保持与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全面披露；审阅了公司提交的 2016 年年度薪酬分配记录，对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与考核议案进行了审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我们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我们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打造双重主业,推进发展,公司于2016年5月份开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锐视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我们认为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根据公司章程,经过董事会审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置的情况。在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业绩，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按时披露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在披露该信息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度净利润185,564,668.27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556,466.83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167,008,201.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4,605,937.32元，减去2015年6月现金分红195,532,424.60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6,081,714.16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55,324,246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7,319,454.76元。此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严格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6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并指导公司建立了内控领导及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根据审计师的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1)继续研究国内外本行业发展现状和动态，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同行业的龙头地位；

(2)继续提高产品的质量，突出公司品牌的特色；

(3)在立足于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实施“传统主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4)持续加强“成本控制,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基础管理工作,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5)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之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 具有较多的专业人员和较强的审计能力,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该所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 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预计审计费用为 133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之 7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及非公开发行事宜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情况	主要会议议案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发表意见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发表意见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

	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发表意见

本年度内,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三次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 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 对每次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 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 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

一年来, 公司监事会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对股东利益实施维护的基本工作思路, 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办事, 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对公司的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 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 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积极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监督公司财务资金运用情况,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落实。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整个重组过程，公司均委托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进行核查，重组事项均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定价依据，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目前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一直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整个重组过程，公司均委托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进行核查，重组事项均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定价依据，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目前重组正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认购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相关事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常州恒丰定向增发股票，有利于促进其持续、快速发展，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市场竞争力，此项关联交易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

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遵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点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前不存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八）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38,000 万元担保，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